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6660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-活塞轴失效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装有件号(P/N)49203-3或49203-5主起落架(MLG)活塞轴的序列号(S/N)10003至10265型号为CL-600-2C1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 AD: CF-2010-15, 2010 年 5 月 13 日颁布:
- 2、庞巴迪 SB 670BA-32-023 修订 C 版, 2009 年 1 月 29 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两起件号为(P/N)49203-3或49203-5的MLG活塞轴失效的事件的报告,由于舱内轴套和轴销表面磨损,破坏了保护涂层,导致应力腐蚀。这两起事件中主起落架(MLG)都不能收起。

为了避免再发生将潜在导致起落架收起和旁及破坏的轴失效。本指令强制要求对件号(P/N)为49203-3和49203-5主起落架(MLG)活塞轴进行重复目视检查和修理。

注:本指令不适用件号为P/N 49203-7和49203-9的活塞轴,它们生产时安装在S/N为10266及之后的CL-600-2C10飞机上。

完成以下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4.1 初次检查

A. 日程:

- 1)本指令生效之日活塞轴服役已经满或超过48个月,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根据本指令4.1节的B部分进行初次检查和修理。
- 2)本指令生效之日活塞轴服役已经满或超过24个月,但不满48个月,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根据本指令4.1节的B部分进行初次检查和修理。
- 3)本指令生效之日活塞轴服役还不满24个月,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根据本指令4.1的B部分进行初次检查和修理。

注:对活塞轴铭牌在MOD STATUS区域标识有"32-45",或已将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32-023(修订C版,2009年1月29日颁布)段落1.D的庞巴迪修理工程指令(REO)之一合并,初次检查已经完成的飞机。重复检查要求参见4.2节。

B.程序

必要时,根据庞巴迪SB 670BA-32-023修订C版(2009年1月29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完工说明对活塞轴P/N 49203-3或P/N 49203-5执行检查和修理。

注: 必要时,根据庞巴迪SB 670BA-32-023的初版(2007年10月24日颁布),修订A版(2008年1月7日颁布)或修订B版(2008年3月5日颁布)进行检查和修理满足本指令4.1节要求。

4.2 重复检查

在上一次检查或修理后30个月内:

必要时,根据庞巴迪SB 670BA-32-023修订C版(2009年1月29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完工说明对活塞轴P/N 49203-3或P/N 49203-5进行重复检查和修理。

4.3 最终措施

安装件号为P/N 49203-7或P/N 49203-9活塞轴,构成本指令4.1和4.2 节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6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5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CAD2010-CRJ7-02 / 39-6660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6112